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弘信转债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公司需对《公司章程》及上述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完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公司特决定设立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	第一条 为完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公司特决定设立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
第二条 为使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	第二条 为使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由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范围为选举产生,其中,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为三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范围为选举产生,其中,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占多数。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五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五人以前,审计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人以前,审计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任或三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人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适应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特决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	第一条 为适应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特决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订本议事规则。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七人组成, 其中, 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于一名。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 其中, 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于一名。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七人时, 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七人以前, 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五人时, 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五人以前, 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 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战略委员会主任或四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 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战略委员会主任或三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四人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人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强化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 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 确保董事会对总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特决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	第一条 为强化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 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 确保董事会对总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特决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其中必须有一名为会计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 其中必须有一名为会计

专业人士。	专业人士。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五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五人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人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 审计委员会主任或三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 审计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人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五、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特决定下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特决定下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由五名委员组成,由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范围为选举产生,其中,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为三名。	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由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范围为选举产生,其中,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占多数。
第九条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	第九条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

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五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五人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人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五条 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 委员会主任或三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 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條 委员会应由三人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條 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及上述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细则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六、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